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邱戊秀先生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才是最合適立法程序。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立法會議員 2/3 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通過，才能啟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倘若第三屆立法會產生過程順利，第四屆立法會產生無需修改。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 認為不包括二七年第三屆行政長官普選，二七年以後應該循序漸進及實際環境，而且中央政府批准，行政長官同意立法會通過及廣泛人士接納。